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002507　公告编号:2015-039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地 址 |
|---|---|
| 王爱萍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
| 曹绍明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
| 曹晓玲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 |
| 募集资金特定对象 | 地 址 |
| 周斌全 |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南路29号 |
| 贺云川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西路53号 |
| 赵 平 | 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
| 袁国胜 |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40号 |
| 刘 洁 |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3号 |
| 聂 川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
| 韦永生 |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11号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zse.cn)。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电话:023-72231475
传真:023-72231475
联系人:黄正坤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公司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惠通食业50.00%、45.00%、5.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共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惠通食业100%股权。

二、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披露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及判断依据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涪陵榨菜拟购买惠通食业100%股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
| 涪陵榨菜(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137,194.75 | 113,958.66 | 90,642.87 |
| 惠通食业100%股权(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20,137.79 | 4,314.95 | 7,422.95 |
| 惠通食业100%股权交易价格 | 12,920.00 | 12,920.00 | - |
| 标的资产占涪陵榨菜相应指标比重 | 14.68% | 11.34% | 8.19% |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惠通食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惠通食业100%股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标的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涪陵榨菜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涪陵榨菜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特定对象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周斌全、赵平、袁国胜、韦永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涪陵国投,其持有本公司81,51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0.45%。涪陵区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涪陵区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涪陵国投仍将持有本公司81,51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39.66%(考虑配套融资),依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00%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20,137.79万元,涪陵榨菜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37,194.75万元。根据上述指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14.68%,未超过100%。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介绍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公司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2,794,428股及支付现金人民币6,300.00万元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惠通食业50.00%、45.00%、5.00%股权。具体如下: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资产重通食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920万元。惠通食业全体股东各自持有惠通食业股权价格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惠通食业股权比例 | 交易总额(元) | 获得涪陵榨菜股份数(股) | 获得现金额(元) |
|---|---|---|---|---|---|---|
| 1 | 王爱萍 | 1,750 | 50% | 64,600,000 | 1,397,214 | 31,500,000 |
| 2 | 曹绍明 | 1,575 | 45% | 58,140,000 | 1,257,493 | 28,350,000 |
| 3 | 曹晓玲 | 175 | 5% | 6,460,000 | 139,721 | 3,150,000 |
| 合计 | | 3,500 | 100% | 129,200,000 | 2,794,428 | 63,000,000 |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共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因按照评估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30.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特定对象姓名 | 认购股数 |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周斌全 | 1,030,000 | 0.50% | 26,419,500.00 |
| 2 | 贺云川 | 80,000 | 0.04% | 2,052,000.00 |
| 3 | 赵平 | 50,000 | 0.02% | 1,282,500.00 |
| 4 | 袁国胜 | 40,000 | 0.02% | 1,026,000.00 |
| 5 | 刘洁 | 20,000 | 0.01% | 513,000.00 |
| 6 | 聂川 | 20,000 | 0.01% | 513,000.00 |
| 7 | 韦永生 | 10,000 | 0.005% | 256,500.00 |
| 合计 | | 1,250,000 | 0.61% | 32,062,500.00 |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通食业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惠通食业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3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惠通食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922.83万元,评估值较惠通食业账面净资产4,314.95万元,评估增值8,607.88万元、增值率199.49%。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惠通食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92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套融资) | |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0,708,076 | 49.98% | 103,502,504 | 50.66% | 104,752,504 | 50.96%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81,510,000 | 40.45% | 81,510,000 | 39.90% | 81,510,000 | 39.66%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9,198,076 | 9.53% | 21,992,504 | 10.77% | 23,242,504 | 11.31%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15,069,600 | 7.48% | 15,069,600 | 7.38% | 15,069,600 | 7.33%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128,476 | 2.05% | 6,922,904 | 3.39% | 8,172,904 | 3.98%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791,924 | 50.02% | 100,791,924 | 49.34% | 100,791,924 | 49.0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00,791,924 | 50.02% | 100,791,924 | 49.34% | 100,791,924 | 49.0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201,500,000 | 100.00% | 204,294,428 | 100.00% | 205,544,428 | 100.00% |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包括因股权分置改革暂时锁定的股份、内部职工股、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等。

2、国家持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其他内资持股是指境内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包括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及境内自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财务指标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 流动比率 | | 4.75 | 2.28 |
| 速动比率 | | 3.79 | 1.7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16.94% | 25.7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174.08 | 99.26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4.08 | 3.7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 19,000.48 | 20,860.77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17.3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 5.66 | 6.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 基本每股收益 | 0.66 | 0.65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66 | 0.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 11.58 | 10.84 |
| | 加权平均 | 12.12 | 11.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 基本每股收益 | 0.61 | 0.59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61 | 0.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 10.71 | 9.8 |
| | 加权平均 | 11.21 | 10.22 |

注:发行后按照备考财务报告计算。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并明确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2.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3月19日,惠通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进行本次交易。

4.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召开涪陵榨菜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如需)批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分类 | 承诺方名称 | 承诺内容 |
|---|---|---|---|
| 1 | 提供本次交易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 |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暂停转让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涉及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关系的情况。<br>惠通食业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惠通食业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
| 2 | 提供本次交易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涪陵榨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涉及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3 | 股份锁定承诺 | 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 | 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为:第一期4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 |
| 4 | 股份锁定及其他承诺 | 周斌全、赵平、贺云川、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 | 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涪陵榨菜收购该等股份。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依法或依照监管要求相应调整。<br>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 5 |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 |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涪陵榨菜股份的承诺锁定期间,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损害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出承诺:<br>1、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涪陵榨菜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涪陵榨菜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委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涪陵榨菜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br>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涪陵榨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涪陵榨菜,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涪陵榨菜。<br>3、本人将不利用对涪陵榨菜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涪陵榨菜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br>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涪陵榨菜所有;如因此给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6 |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 | 1、本人在作为涪陵榨菜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涪陵榨菜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涪陵榨菜公司章程、惠通食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2、本人承诺不利用涪陵榨菜的股东地位,损害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br>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涪陵榨菜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br>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涪陵榨菜及其他股东、涪陵榨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涪陵榨菜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为:第一期4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30%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涪陵榨菜收购该等股份。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依法或依照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将提供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投资者参与投票提供便利,且网络投票时间将安排在交易时间。本次交易安排网络投票,将调动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已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专业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从而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七)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涪陵榨菜《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50010005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涪陵榨菜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 50010001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3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望提升,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长期来看本次并购产生的业务协同效应明显,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涪陵榨菜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计算为28.492元/股)的90%,为25.64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如需)批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上市公司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惠通食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922.83万元,评估值较惠通食业账面净资产4,314.95万元,增值8,607.88万元,增值率为199.49%。

惠通食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920万元,以惠通食业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的惠通食业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惠通食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 12,920.00 | 12,920.00 |
| 惠通食业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4,314.95 | 3,845.70 |
| 惠通食业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 469.24 | 219.90 |
| 市盈率(倍) | 27.53 | 58.75 |
| 市净率(倍) | 2.99 | 3.36 |

注: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应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标的资产的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应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低价且稳定的原料供应、突出的行业地位、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品牌美誉度或稀缺的经营资质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价值但的估值结果。相应的,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组织开展了对榨菜、郫县豆瓣、椒概菜、辣椒、泡菜、酱类和海带、竹笋、蘑菇、豆腐干等相关产业企业跟踪、分析和考察交流,并启动了本次收购国内泡菜行业知名品牌——惠通食业的并购战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将有惠通食业100%股权,迈出了酱腌菜行业并购发展的第一步,同时开始在业务范围中拓展增加四川泡菜这一极具产品扩展空间和发展潜力的细分产品领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完善产品系列,从较单一的榨菜等产品迅速完成榨菜、泡菜等红油味产品全覆盖,满足广大消费者多样化的口味需求。泡菜系列产品具有非常强的可扩展性,可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同时借助惠通食业已形成的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公司治理、业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公司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四)交易无法如期进行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及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估值及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涪陵榨菜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惠通食业100%的股权,对价为12,920万元,该交易系产业并购,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合谈过程中未将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业绩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通食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涪陵榨菜和惠通食业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涪陵榨菜和惠通食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惠通食业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三)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制造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惠通食业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在批量生产阶段,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材料检验、腌制加工过程控制,到产成品验收出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如果惠通食业生产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其造成重大影响;如果泡菜、榨菜行业其他公司或者其他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惠通食业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惠通食业的生产成本。

(四)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惠通食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四川省眉山市地区的农产品——青菜头。青菜头属一年一季的农作物,一般在当年9月份播种,次年的2月份收获。如在青菜头生长期间发生大规模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青菜头大量减产,惠通食业将面临因原材料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同时,惠通食业原材料主要为青菜头、萝卜、豇豆、海带、辣椒及其粗加工农产品和植物油,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惠通食业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57.21%。报告期内惠通食业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惠通食业产品相关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现不规律的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受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惠通食业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五)标的资产房产在有权属瑕疵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332.90万元,占拟注入资产总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为1.29%),但该等房产为使用人合法取得并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该等瑕疵房产的权属完善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其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目前上述房产土地未取得权证并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但有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望提升,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长期来看本次并购产生的业务协同效应明显,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涪陵榨菜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计算为26.321元/股)的90%,为23.69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计算为28.492元/股)的90%,为25.64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涪陵榨菜 | 指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7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 指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 惠通食业、标的公司 | 指 | 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涪陵区国资委 | 指 |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涪陵国投 | 指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东兆长泰 | 指 |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北京一建 | 指 |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
|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 指 | 涪陵榨菜向特定投资者自然人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募集配套资金 |
| 交易对方 | 指 |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指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 |
| 特定对象、特定投资者 | 指 |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具体指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4年12月31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涪陵榨菜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
| 过渡期 | 指 |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 | 指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 监事会 | 指 | 本公司监事会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2015年3月19日签订的涪陵榨菜与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 | 指 | 2015年3月19日由涪陵榨菜与惠通食业股东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以及惠通食业核心团队管理人员签订的《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2015年3月19日涪陵榨菜与自然人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 指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